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8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2601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11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26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5年12月8日会同中介机构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结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定价基准日等发行方案内容进行调整，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526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